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興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彥興

抗 告 人 陳優利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張富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假扣押裁定，並經士林地院分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885號、第4073號以及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事件受理。相對人卻為隱匿證據、妨礙訴訟，而未向士林地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轉而向本院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下稱系爭土地），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拍字第346號裁定准予拍賣（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未審酌本院無管轄權，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實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

01 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
02 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
03 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由
04 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7條、第72條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徵諸非訟事件法第72條之立法理由略以：「民
06 法第873條所定拍賣抵押物事件屬拍賣擔保物之非訟事件，
07 各該擔保物權人實行其擔保物權時，均得聲請法院拍賣擔保
08 物，爰於第1項一併定其管轄法院，以資遵循」等語，且經
09 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後，實行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
10 序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
11 項參照），基此，非訟事件法第72條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
12 管轄」字樣，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認係同法第7條所謂「除
13 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拍賣之抵押物即系爭土地係坐落於臺
15 中市北屯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6 39頁至第41頁），則依前揭說明，本件即應專屬本院管轄。
17 從而，原裁定准許本件拍賣抵押物，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
18 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許宏谷

28 附表：

29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北屯區	大興段		338-1	5001.96	全部

(續上頁)

01

							(所有權人為 興燃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